# 担架旅客服务须知

担架旅客服务办理须知

一、服务对象：

在旅行过程中，由于病（伤）情危重，不能自主上下飞机及在客舱内不能使用座椅而须使用担架的旅客，可以向中国联航提出担架服务的申请。

二、数量及舱位限制

每个航班只能收运一名担架旅客，担架设备将被安排在经济舱。

5.3.1.2 接受担架旅客定座/运输的条件

1. 仅接收具备保障能力航站，直达航班的担架旅客的乘机申请。
2. 不提供有经停点航班的担架运输服务，不提供担架旅客的中转服务。
3. 接受担架旅客时，应请其或代办人确认后签署《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风险告知确认书》，告知其航空运输存在的风险。

三、医疗证明

担架旅客乘机需提供由二级甲等医院(境外含诊所、医疗中心及医院)医生填写并加盖有公章的，[《诊断证明书》](http://www.ceair.com/upload/2015/6/85zdzms.doc)必须在航班计划起飞前48小时内出具。

四、申请及出票时限：

国内航班：旅客最晚提前72小时申请；

出票时限：不早于航班计划起飞前48小时，不晚于航班计划起飞前一天09：00。

六、申请方式：

由担架旅客代办人前往中国联航直属售票处、或拨打400-102-6666提出担架运输申请。

七、乘机须知

1.旅客需要救护车时，由旅客自行与相关部门（如各机场急救中心）联系，费用亦由旅客承担。

2. 担架旅客必须至少由一名医护人员或成人旅客陪同旅行，医护人员必须出示身份证明及职业证明。

3. 担架旅客及其随机人员须携带身份证件、[《诊断证明书》](http://www.ceair.com/upload/2015/6/85zdzms.doc)，最迟于航班预计起飞时间前120分钟到达航班始发地机场办理乘机登记手续。

八、适用票价：

担架旅客定座限经济舱，旅客需支付拆除座位数的往返程共18张机票价格，每张票价按照该航线普通票价的90%计算。

九、免费行李额：

担架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根据旅客实际购买机票数量确定。